

##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8日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，下同）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序号	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正后条款内容
1	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

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